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四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一九四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四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一九四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一九四冊目錄

說帖

說帖

不分卷

佚名輯

鈔本

雲南司

嘉慶十六年

謹查例載反逆案内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
旂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
以上官員為奴如有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
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等處安插又律載謀叛妻妾子女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父母祖孫兄弟皆流二千里安置又
例載叛案内緣坐流犯流徙烏喇地方當差又律註云未
行而親屬告捕付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正
犯不免餘免各等語今雲南省題逆犯陽黨中等家屬緣

雲南司

陽黨中等

坐一案此案逆犯陽黨中之繼母韋氏同繼母之子現年九
歲之陽文中並張俞之妻女該省均宜交值年旂酌給有
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為奴陽黨中十一歲之子陽發
科擬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等處安插叛犯溫載
陽等之妻子女擬給功臣之家為奴叛犯李小八等之父
母兄弟孫俱流徙烏喇等處當差職等查核均與律例相
符至叛犯劉宗係伊叔劉浩一聞逆謀即赴州首告該省
擬請將劉宗家屬免其緣坐亦與律符合均可照覆恭候
鈞定

成案

乾隆三十六年湖北省嚴金龍起意謀逆搶劫本縣倉庫
捏造偽印妄稱年號製脩旂幟器械何士榮嚴金鳳同謀
助逆未及起事即被該縣營訪聞拿獲將嚴金龍何士榮
嚴金鳳均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廖文起等二十六犯
入會飲酒或召人入夥或雕刻偽印或受封偽官或知情
同謀均屬夥同背逆俱係謀叛已行共謀不分首從律擬
斬立決潘大在等七十八犯係畏懼出錢並未飲酒結盟
不知謀逆情事但既聞搶劫不行首告反敢出錢均照謀

雲南司

陽黨中等

叛未行為從律擬流奏結在案

乾隆五十七年四川省劉萬崇因饒述修假托扶乩以該犯為前漢後人該犯隨自信不疑囑令王聞浩陳敷賜邀人結拜欲圖大事嗣因人少不能濟事欲再約多人被僧元章赴縣出首被獲劉萬崇居心悖逆饒述修假托扶乩偏造逆詞王聞浩听從入夥又與饒述修編造盟叙陳敷賜听聞王聞浩在悖之談妄思交結起意結拜共圖幫助均照共謀大逆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王聞浩等三犯雖不知饒述修捏造逆詞情事但于僧元章查問之後業已

脩知情由乃甘心入夥欲為幫助即與謀叛已行無異將
王聞漢等照謀叛已行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尸際睿等
三犯訊未入夥但目擊逆詞知情不首照知謀叛未行不
首律擬徒加流改發黑龍江為奴僧元章照律免罪奏結
在案

嘉慶七年廣東省陳爛展四等糾拜天地會焚劫村庄抗
拒官兵審明將陳爛展四凌遲處死朱亞唐蕭木姐等二
十八犯听從結會或擄搶殺人或曾受偽戕寔與謀叛無
異均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張粵昇陳贊道等三

十二犯俱被脅入會並未轉糾夥黨亦未同到抗拒情事均應于蕭木姐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發烏喇安插

又廣東司陳亞本等結拜天地會聚衆滋事陳亞本自稱為大王蔡步雲等稱為大元帥軍師及四路先鋒等號欲搶劫村庄尚未起事被營縣訪聞拿獲將陳亞本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蔡步雲等十七犯听從入會偽稱元帥等號復糾邀多人均照不法匪徒潛謀結會搶劫拒捕例擬斬立決黃下虎等七犯听從入夥轉糾多人照听誘被脅素非良善例擬絞立決陳添生等七十五犯听誘被脅

並非轉糾夥黨照叛逆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安插奏
結在案

嘉慶九年陝西省趙恒裕起意乘南山零匪未淨借以扶
此誑誘張希賢聚衆搶奪謀佔漢中府城池張希賢所從
糾約鄭忠祥舒紅並鄭老么入夥鄭老么正欲糾人起事
尚未轉糾有人經鄭忠祥舒洪出首將趙恒裕張希賢鄭
老么三犯均依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凌遲
處死奏結在案

嘉慶十一年陝西省高種秋自稱爲神尊王假托神姑煽

雲南司

陽黨中等

惑愚民將與伊姦好之李謨姐李陳氏封為正宮西宮李
懷忠盧偉並王興善等三犯均為軍師元帥或偏造妖書
妄稱相助高種秋能成大事代為畫計糾約匪徒或出錢
糾衆尚未起事被王興善工人喊告鄉約稟縣拿獲將高
種秋等四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王樹等十六犯或
甘心附逆隨同糾人或听糾入夥均依謀叛已行律斬決
李謨姐李陳氏亦一律斬決王朝剛等九犯先未允糾後
因被逼入夥照謀叛未行為從律擬流改發新疆為奴聞
在祿等六犯畏懼未允但知情不首照大逆不首知情律

擬疏奏奉

諭旨將李謨姐李陳氏改為給功臣家為奴等因在案

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馬兵王得仙因馬匹倒斃被守備將
餉銀扣住催令買補再行給發該犯心懷不甘與孔傳仕
等商議殺死守備並以既殺守備勢不能歇不如邀入造
反搶餉刦囚嗣陸續糾合放火搶得餉銀軍器囚犯經官
兵追剿捕獲將起意為首及商同謀殺之王得光等八犯
凌遲處死彭自奇等四十九犯或係事前糾約或係事後
合夥有先鋒旗手矛手等名目夥同叛逆抗拒官兵應即

雲南司

陽黨中等

斬臬奏結在案此案並未引律

山東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捕獲罪人聚衆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註云其非聚衆者各照本律辦理又衙役非奉官票各照平人科斷等語誠以衙役奉官差遣即為

國法所系敢有聚衆奪犯寔屬蔑視

王章故其罪名綦嚴若衙役非奉官票即無應捕之責故照平人本律科斷所重在官司差遣而不在衙役例文分晰

山東司

彭可如

甚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彭可如因但戚張卓圖姦陰婦
种張氏致令羞忿自盡該處地保狄得運于未經報官以
前自行訪拿將張卓獲住在張棟酒舖內守押彭可如探
知慮張卓到官問罪即携木棍敲開張棟舖門進內將張
卓强行奪走張卓潛逃無獲差緝彭可如到官該撫以一
人奪犯與聚衆奪犯輕重迥別將彭可如比照聚衆中途
奪犯未傷人律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臣等伏查地保狄
得運如果奉官差遣將張卓拘獲官押彭可如輒敢恃強
奪走自應照例科以奪犯之罪今狄得運于未經報官之